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01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，自紐西蘭輸入「水產品（稅則號列 0307 項下之貝類）」、「乳製品」產品，並於 IFI 填列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衛生證書電子檔案者，無須另檢附衛生證書紙本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13 日 FDA 北字第 11220053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1 及第 3 項規定，報驗義務人應檢具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、進口報單影本及該署指定之文件、資料，向該署申請查驗，前項申請查驗，得以該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三、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加速通關作業，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，自紐西蘭輸入「水產品（稅則號列 0307 項下之貝類）」、「乳製品」產品，並於 IFI 填列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衛生證書電子檔案者，無須另檢附衛生證書紙本。倘未正確填列證書證號或未檢具證書電子檔案者，仍應依規定檢附證書紙本至各港埠辦事處。
- 四、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，仍得依食品及相關食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。如有申報不實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處辦。
- 五、另提供 IFI 登打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文件之操作說明 1 份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紐西蘭官方證明文件

- 紐西蘭官方證明文件之證號，登打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
 - 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依官方證明文件種類選擇，例如：「11-輸出國衛生證明」或「12-輸出國檢疫證明」
 - 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申報證明文件之證號(大小寫及標點符號要與官方證明文件證號一致)。
 - Ⓐ 檢附官方證明檔案的報驗案號(另一案有附檔案之案號)+官方證明證號 → 不用檢附檔案
 - Ⓑ 官方證明證號 → 要檢附檔案

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
Certificate Number NZL2021/FONTEX/42337

Certificate for Milk and Milk Produc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to Taiwan

檢附文件類別	檢附文件號	檔案名稱
Ⓐ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	IFB11AA1111111; NZL2021/FONTEX/42337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Ⓑ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	NZL2021/FONTEX/42337	衛生證明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FDA

檢附文件 I F I 系統操作說明

1. 查驗申辦 >> 報驗受理作業；點選案件申報畫面 >> 基本資料表
2. 查驗申辦 >> 附件上傳作業

1 按「+」新增檢附文件



檢附文件

檢附文件類別:	檢附文件號:	檔案名稱:

上傳檔案 新增檔案

1. 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檢附文件說明。
2.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(IFxxxxxxxxxxxxxxxx)；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2 選擇檢附文件類別



NO.	代碼種類	代碼編號	代碼名稱
1.	檢附文件類別	1	(11)輸出證明書證明
2.	檢附文件類別	11	輸出國衛生證明
3.	檢附文件類別	12	輸出國檢驗證書
4.	檢附文件類別	13	輸出國輸出證明

*代碼編號：
*代碼名稱：

3 上傳檔案



** 上傳的檔案限制為15MB，請勿超過。
** 上傳的檔案格式必須是 pdf/jpg

上傳檔案路徑：
選擇...

上傳檔案 取消上傳

檔案大小 15MB 以內
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

檢附文件	
檢附文件類別: 11 輸出國衛生證	檢附文件號: [FB11AA1111111; NZL2021/FONTEX/42337]
檔案名稱: 輸出國衛生證明.pdf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檢附文件類別: 12 輸出國檢疫證	檢附文件號:
檢附文件號: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檔案名稱: 輸出國檢疫證明.pdf	檢附文件類別: 13 輸出國輸出證
檢附文件號:	檢附文件號:
檔案名稱: 輸出國輸出證明.pdf	檢附文件類別: K 進口權單
檢附文件號:	檢附文件號:
檢附文件號:	檢附文件號:
檔案名稱: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1. 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相關公告資訊。

2.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(IFxxxxxxxxxxxxxxxxxx)；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4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(IFxxxxxxxxxxxxxxxxxx)；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註：僅填寫申請書號即可，勿填寫其餘文字，以利系統辨識。

5 依規定完成應檢附文件上傳作業，可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相關公告資訊。

如未檢附應檢附文件(如：20輸出許可證)，退件訊息顯示「FD20-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，應檢附但未上傳之文件類別：20」